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S*ST 美雅

公告编号：2008—62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5月1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本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并于2007年5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2007]第50号《关于同意受理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函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8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务重组方案、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召开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并于2008年9月3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债务重组、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案和股改方案还有待于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方案经股东会议通过后才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材料。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06、2007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本公告日，虽然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包括股权分置改革、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各项重大措

施，以解决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上述方案还有待于公司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和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还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才能实施。若上述方案未能获得审批通过并有效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按深交所要求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公司目前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五日